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中為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結餘約15,000,000港元提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外聘核數師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以核實相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且外聘核數師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

得勝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當時之控股股東，應付得勝之款項被歸類為股東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為數約13,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轉讓人轉讓予本集團，作為認購款項之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予以終止，已轉讓予本集團之所述款項被歸類為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債務」）。其後本公司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已轉讓無抵押債務予得勝，成為應付得勝之大部分款項。除了轉讓人就轉讓無抵押債務之相關確認外，現屆董事會並不知悉轉讓人將無抵押債務轉讓予得勝之情況，亦不知悉轉讓人與得勝之間除了轉讓無抵押債務外有任何關係。轉讓人已確認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彼當時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亦於審計確認函件內確認轉讓有關債務。

鑑於現時已無法向得勝取得聯繫，故導致產生不發表意見。由二零一三年外聘核數師首次不就相關項目發表意見起，董事會已經並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處理上述不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審計確認函件，並嘗試各種可行方式聯繫何先生（得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得勝，包括撥打彼等之最後已知電話號碼。然而，儘管董事會作出之努力，仍無法從得勝取得直接確認。

現任及前任外聘核數師均已就有關應付得勝款項之替代審計程序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提問，已遵守其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且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滿足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該等審核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作出之努力，惟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仍無法與何先生或得勝取得聯繫。

誠如與現任外聘核數師所討論，除了就應付得勝之款項一事而已經執行之實質性審計程序（包括檢查銀行通知及審閱將無抵押債務轉讓予得勝）外，由於相關結餘乃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故有關宣稱之結餘屬完整。鑑於該結餘之特定性質，現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除了得勝之確認（此將提供彼等所要求之充份適當之審計憑證）外，將不會識別任何替代之審計程序。

董事會為了履行職責，已盡最大努力就每年審核嘗試聯繫得勝，惟仍然無法向得勝取得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委聘一家外部獨立審計公司，以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內部監控。根據外聘獨立審計公司之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其資產，且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無重大不足之處。由於在本集團賬面上，此乃本集團應付得勝之款項，故本集團無法將該款項撇賬。

為了消除及解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與其外聘核數師商討，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可消除不發表意見。

誠如外聘核數師所告知，應付得勝之結餘乃本集團之負債。如上文所闡釋，外聘核數師並無其他適當之替代程序可予以採納以取得充份適當之審計憑證。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後，除了竭盡全力聯繫何先生及得勝之外，不發表意見須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消除：(a)得勝被清盤；(b)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該款項可合法撥回；或(c)該款項相對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屬較不重要。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消除及解決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確認，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保持正確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